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 54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9 ~ 7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504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027 仟元及新台幣 1,010,25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41%及 30.9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988 仟元及新台幣 479,352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00%及 32.1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4 仟元、新台幣 15,115 仟元、新台幣 10,105 仟元及新台幣 53,30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6.86%、61.78%、22.87%及 211.9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2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368	10	\$ 470,584	14	\$ 373,345	12	\$ 373,65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00	-	8,987	-	12,532	-	14,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9,984	3	177,850	5	138,643	4	89,09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125	-	-	-	48	-	8,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4,255	15	406,365	12	408,921	13	435,9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457	-	3,527	-	1,902	-	14,6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99,497	3	84,627	3	131,083	4	94,163	3
130X	存貨	六(五)	942,903	28	737,408	23	757,981	23	753,490	23
1410	預付款項		60,325	2	27,701	1	29,128	1	59,4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1	-	15,758	1	27,236	1	10,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9,605</u>	<u>61</u>	<u>1,932,807</u>	<u>59</u>	<u>1,880,819</u>	<u>58</u>	<u>1,853,74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129	1	23,454	1	27,125	1	28,9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23	-	9,657	-	16,597	-	27,2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25,741	27	936,235	29	967,413	30	1,028,108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9,639	6	210,437	6	212,444	7	208,633	6
1780	無形資產		35,024	1	38,047	1	38,356	1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13	2	50,291	2	45,088	1	40,6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4,072	2	75,883	2	75,020	2	65,0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8,941</u>	<u>39</u>	<u>1,344,004</u>	<u>41</u>	<u>1,382,043</u>	<u>42</u>	<u>1,405,589</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3,408,546</u>	<u>100</u>	<u>\$ 3,276,811</u>	<u>100</u>	<u>\$ 3,262,862</u>	<u>100</u>	<u>\$ 3,259,329</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25,038	19	\$ 465,668	14	\$ 446,135	14	\$ 398,99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89,733	6	179,854	5	149,843	5	69,949	2
2150	應付票據		75,452	2	148,105	5	142,756	4	89,72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3,220	-	10,326	-	4,115	-	10,133	-
2170	應付帳款		314,865	9	293,594	9	216,623	7	326,43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069	-	3,308	-	4,153	-	2,5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一)	207,102	6	182,415	6	228,787	7	204,08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	-	-	-	2,139	-	20,6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3,385	3	75,486	2	69,475	2	91,02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2,952</u>	<u>45</u>	<u>1,358,756</u>	<u>41</u>	<u>1,264,026</u>	<u>39</u>	<u>1,213,56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5,000	2	126,250	4	140,000	4	116,2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844	2	75,295	2	75,243	2	79,15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8,316	1	19,450	1	11,751	1	13,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160</u>	<u>5</u>	<u>220,995</u>	<u>7</u>	<u>226,994</u>	<u>7</u>	<u>208,95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01,112</u>	<u>50</u>	<u>1,579,751</u>	<u>48</u>	<u>1,491,020</u>	<u>46</u>	<u>1,422,525</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37,880	39	1,378,744	42	1,378,744	42	1,378,74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793	-	1,106	-	1,106	-	1,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6,814	4	146,814	4	146,814	4	140,0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71	2	56,009	2	131,050	4	188,57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40	-	(13,903)	-	(14,162)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41,816)	(1)	(54,462)	(2)	(54,462)	(2)	(54,46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07,434</u>	<u>50</u>	<u>1,697,060</u>	<u>52</u>	<u>1,771,842</u>	<u>54</u>	<u>1,836,804</u>	<u>56</u>
3XXX	權益總計		<u>1,707,434</u>	<u>50</u>	<u>1,697,060</u>	<u>52</u>	<u>1,771,842</u>	<u>54</u>	<u>1,836,804</u>	<u>56</u>
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408,546</u>	<u>100</u>	<u>\$ 3,276,811</u>	<u>100</u>	<u>\$ 3,262,862</u>	<u>100</u>	<u>\$ 3,259,3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26,027	100	\$ 851,174	100	\$ 2,672,492	100	\$ 2,494,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60,044)	(92)	(816,092)	(96)	(2,491,417)	(93)	(2,340,577)	(94)
5900 營業毛利		65,983	8	35,082	4	181,075	7	154,280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983	8	35,082	4	181,075	7	154,28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43)	(3)	(26,916)	(3)	(76,939)	(3)	(76,147)	(3)
6200 管理費用		(21,434)	(3)	(23,572)	(3)	(85,788)	(3)	(75,6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7)	-	(2,754)	-	(8,944)	(1)	(7,9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54)	(6)	(53,242)	(6)	(171,671)	(7)	(159,767)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029	2	(18,160)	(2)	9,404	-	(5,4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一)	8,452	1	10,598	1	28,963	1	40,4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66)	(1)	(8,638)	(1)	8,754	-	(23,1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417)	-	(2,838)	-	(10,549)	-	(10,5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8)	-	(1,892)	-	(7,908)	-	(7,6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9)	-	(2,770)	-	19,260	1	(98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480	2	(20,930)	(2)	28,664	1	(6,47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44	-	2,094	-	(630)	-	(4,5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624	2	\$ 18,836	(2)	\$ 28,034	1	\$ 10,98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6)	(1)	(\$ 6,781)	(1)	\$ 19,449	1	(\$ 17,06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61	-	1,153	-	(3,306)	-	2,9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735)	(1)	(\$ 5,628)	(1)	\$ 16,143	1	(\$ 14,16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1,889	1	(\$ 24,464)	(3)	\$ 44,177	2	(\$ 25,14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24	2	(\$ 18,836)	(2)	\$ 28,034	1	(\$ 10,98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89	1	(\$ 24,464)	(3)	\$ 44,177	2	(\$ 25,144)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1		(\$ 0.14)		\$ 0.21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1		(\$ 0.14)		\$ 0.21		(\$ 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0,092	\$ 182,752	\$ 188,572	\$ -	(\$ 54,462)	\$ 1,836,80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	-	(6,722)	-	-	-
現金股利	-	-	-	-	(39,818)	-	-	(39,818)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期淨損	-	-	-	-	(10,982)	-	-	(10,9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4,162)	-	(14,162)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1,378,744</u>	<u>\$ 1,106</u>	<u>\$ 146,814</u>	<u>\$ 182,752</u>	<u>\$ 131,050</u>	<u>(\$ 14,162)</u>	<u>(\$ 54,462)</u>	<u>\$ 1,771,84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6,814	\$ 182,752	\$ 56,009	(\$ 13,903)	(\$ 54,462)	\$ 1,697,06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13,272)	-	-	(13,272)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期淨利	-	-	-	-	28,034	-	-	28,0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6,143	-	16,14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0,531)	(20,531)
庫藏股註銷	(40,864)	7,687	-	-	-	-	33,177	-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337,880</u>	<u>\$ 8,793</u>	<u>\$ 146,814</u>	<u>\$ 182,752</u>	<u>\$ 70,771</u>	<u>\$ 2,240</u>	<u>(\$ 41,816)</u>	<u>\$ 1,707,434</u>

註：100年度董監事酬勞1,815仟元及員工分紅1,81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8,664	(\$ 6,4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650	57,918
各項攤提	6,382	5,315
利息費用	10,549	10,58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938)	3,7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8	983
利息收入	(864)	(714)
股利收入	-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08	7,674
處分投資利益	(1,0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9)	(134)
金融淨資產評價損失	(1,013)	(1,3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7,866	(49,55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25)	8,545
應收帳款	(90,794)	22,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70	12,757
其他應收款	(10,205)	(43,199)
存貨	(201,812)	(8,387)
預付款項	(32,624)	(4,872)
其他流動資產	(1,933)	(16,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56)	(1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653)	53,0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06)	(6,018)
應付帳款	21,099	(109,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	1,619
其他應付款	25,175	(15,968)
其他流動負債	21,649	(6,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4)	(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4,063)	(96,919)
收取之利息	864	714
收取之股利	-	10
支付之利息	(10,658)	(10,652)
支付之所得稅	(3,070)	(29,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927)	(136,195)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2	\$ 2,0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0)	(13,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	1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83
取得無形資產	-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1)	(6,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1,988,934	1,466,172
短期借款償還數	(1,843,721)	(1,406,3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20,356	79,8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10,477)	-
長期借款舉債數	-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5,000)	(231,250)
買回庫藏股成本	(20,53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	-
發放現金股利	(13,2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89	148,384
匯率影響數	4,473	(6,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216)	(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584	373,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368	\$ 373,3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蕭珍琪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0 人及 60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對本集團未有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 纖維製品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造及後整 理加工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 纖維製品	100.00	100.00	註3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造及後整 理加工	100.00	100.00	註2
HONGYU HOLDINGS L. L. C.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註1
HONGYU HOLDINGS L. L. C.	RICHEST L. L. C.	布品買賣及國 際交易	-	100.00	註1

註 1：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及 RICHEST L. L. C. 業已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4 月 17 日辦理清算完畢。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2 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

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 (2)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5~40 年
- (3) 機器設備：2~15 年
- (4) 運輸設備：2~6 年
- (5) 辦公設備：2~10 年
- (6) 其他設備：2~15 年
- (7) 出租設備：15~38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

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

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8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部分或全數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為 199,999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0,213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主要原物料棉及紗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售市場行情，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42,903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57	\$ 5,5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2,022	413,037
定期存款	25,523	16,845
約當現金	55,766	35,198
合計	<u>\$ 338,368</u>	<u>\$ 470,584</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2.2%~3.0%</u>	<u>2.86%~3.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42	\$ 4,2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0,236	331,440
定期存款	16,820	-
約當現金	51,047	37,977
合計	<u>\$ 373,345</u>	<u>\$ 373,655</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3.1%~3.5%</u>	<u>-</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上述約當現金係屬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6,000	\$ 10,000
評價調整		-	(1,013)
合計		<u>\$ 6,000</u>	<u>\$ 8,987</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990	17,000
評價調整		(1,458)	(2,833)
合計		<u>\$ 12,532</u>	<u>\$ 14,1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013 仟元及 1,375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9,984	\$ 177,85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38,643	\$ 89,090

(四)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5,359	\$ 442,966
應收租賃款	829	1,139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2)	(41)
小計	536,166	444,064
減：備抵呆帳	(31,911)	(37,699)
	\$ 504,255	\$ 406,365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45,607	\$ 457,500
應收租賃款	1,194	11,496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453)
小計	446,801	468,543
減：備抵呆帳	(37,880)	(32,567)
	\$ 408,921	\$ 435,976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035	\$ 6,562
31-90天	30	5,217
91-180天	13	13,256
181天以上	199	988
	\$ 6,277	\$ 26,02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470	\$ 6,297
31-90天	5,125	8,284
91-180天	18,500	17,838
181天以上	2,977	7,705
	\$ 36,072	\$ 40,124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4,880	\$ 66,737
群組2	210,738	165,887
群組3	98,579	65,255
群組4	<u>173,803</u>	<u>82,504</u>
	<u>\$ 498,000</u>	<u>\$ 380,38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26,164	\$ 36,031
群組2	188,308	200,900
群組3	67,789	73,895
群組4	<u>90,588</u>	<u>85,479</u>
	<u>\$ 372,849</u>	<u>\$ 396,305</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1,911 仟元、37,699 仟元、37,880 仟元及 32,567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37,699	\$ 32,567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938)	3,721
淨兌換差額	<u>150</u>	<u>1,592</u>
9月30日	<u>\$ 31,911</u>	<u>\$ 37,880</u>

4.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 保留款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9,056	\$ 9,056	\$ 20,000	\$ -	-	\$ 9,056

101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 保留款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12,856	\$ 12,856	\$ 20,000	\$ -	-	\$ 12,856

101 年 1 月 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 保留款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1,590	\$ 1,590	\$ 20,000	\$ -	-	\$ 1,590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 261,206	(\$ 13,926)	\$ 247,280
	料	3,503	(431)	3,072
	製 品	88,333	(1,485)	86,848
	製 成 品	669,232	(63,529)	605,703
	計	\$ 1,022,274	(\$ 79,371)	\$ 942,903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成 合	料	\$ 176,186	(\$ 23,676)	\$ 152,510
	料	3,835	(432)	3,403
	製 品	103,573	(489)	103,084
	製 成 品	528,615	(50,204)	478,411
	計	\$ 812,209	(\$ 74,801)	\$ 737,408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81,135	(\$ 20,856)	\$ 160,279
物	料	3,456	(42)	3,414
在	製	101,504	(2,738)	98,766
製	成	545,150	(49,628)	495,522
合	計	<u>\$ 831,245</u>	<u>(\$ 73,264)</u>	<u>\$ 757,98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96,083	(\$ 16,981)	\$ 179,102
物	料	3,311	(42)	3,269
在	製	129,923	(11,870)	118,053
製	成	500,754	(47,688)	453,066
合	計	<u>\$ 830,071</u>	<u>(\$ 76,581)</u>	<u>\$ 753,49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8,011	\$ 828,67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304)	(2,165)
未攤銷製造費用	1,479	3,303
存貨盤損(盈)	519	(33)
下腳收入	(10,661)	(13,684)
	<u>\$ 760,044</u>	<u>\$ 816,092</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7,959	\$ 2,378,8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64	(2,831)
未攤銷製造費用	6,318	7,789
存貨盤損(盈)	490	(1,229)
下腳收入	(37,214)	(41,987)
	<u>\$ 2,491,417</u>	<u>\$ 2,340,577</u>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92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3,655	3,655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507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u>26,632</u>	<u>32,552</u>
減：累計減損	(4,503)	(9,098)
	<u>\$ 22,129</u>	<u>\$ 23,454</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920	5,92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3,621	3,742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507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u>32,568</u>	<u>32,689</u>
減：累計減損	(5,443)	(3,690)
	<u>\$ 27,125</u>	<u>\$ 28,99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處分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格為 2,39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68 仟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u>\$ 2,123</u>	<u>\$ 9,65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 16,597	\$ 25,933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9
	<u>\$ 16,597</u>	<u>\$ 27,202</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 7,908)	(\$ 7,697)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
	<u>(\$ 7,908)</u>	<u>(\$ 7,674)</u>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9月30日					
弘德發展	<u>\$ 5,562</u>	<u>\$ -</u>	<u>\$ -</u>	<u>(\$ 20,718)</u>	38.17%
101年12月31日					
弘德發展	<u>\$ 25,301</u>	<u>\$ -</u>	<u>\$ -</u>	<u>(\$ 38,462)</u>	38.17%
101年9月30日					
弘德發展	\$ 43,554	\$ -	\$ -	(\$ 20,124)	38.17%
嘉成	<u>5,295</u>	<u>(127)</u>	<u>-</u>	<u>92</u>	25%
	<u>\$ 48,849</u>	<u>(\$ 127)</u>	<u>\$ -</u>	<u>(\$ 20,032)</u>	
101年1月1日					
弘德發展	\$ 67,940	\$ -			38.17%
嘉成	<u>5,144</u>	<u>(65)</u>			25%
	<u>\$ 73,084</u>	<u>(\$ 6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處分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處分價格為新台幣 2,39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101 仟元。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48,779	909	-	16,972	6,452	573,112
機器設備	642,740	2,635	(376)	12,023	9,114	666,136
運輸設備	20,786	2,867	(1,065)	(295)	272	22,565
辦公設備	12,090	179	-	(401)	82	11,950
其他設備	78,014	1,145	-	-	178	79,337
出租資產	1,793	-	-	-	65	1,858
閒置資產	48,562	-	-	696	24	49,282
未完工程	16,982	2,166	-	(16,972)	585	2,761
	<u>\$ 1,674,196</u>	<u>\$ 9,901</u>	<u>(\$ 1,441)</u>	<u>\$ 12,023</u>	<u>\$ 16,772</u>	<u>\$ 1,711,45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5,520)	(\$ 13,994)	\$ -	\$ -	(\$ 885)	(\$ 180,399)
機器設備	(436,620)	(28,333)	376	-	(1,560)	(466,137)
運輸設備	(15,006)	(1,025)	1,022	266	(149)	(14,892)
辦公設備	(10,589)	(420)	-	361	(45)	(10,693)
其他設備	(71,506)	(2,080)	-	-	(75)	(73,661)
出租資產	(175)	(125)	-	-	(7)	(307)
閒置資產	(21,615)	(438)	-	(627)	(11)	(22,691)
	<u>(\$ 721,031)</u>	<u>(\$ 46,415)</u>	<u>\$ 1,398</u>	<u>\$ -</u>	<u>(\$ 2,732)</u>	<u>(\$ 768,780)</u>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	(\$ 16,930)	\$ -	\$ -	\$ -	\$ -	(\$ 16,930)
	<u>\$ 936,235</u>					<u>\$ 925,741</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9,102	\$ -	\$ -	\$ 5,348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83,329	222	-	(29,552)	(5,455)	548,544
機器設備	693,062	3,208	(959)	(51,135)	(6,884)	637,292
運輸設備	18,366	5,147	(2,751)	200	(177)	20,785
辦公設備	12,036	117	-	-	(70)	12,083
其他設備	85,516	1,229	(162)	(8,438)	(131)	78,014
出租資產	-	-	-	1,806	(13)	1,793
閒置資產	-	-	-	72,724	26	72,750
未完工程	12,624	4,601	-	-	(2,945)	14,280
	<u>\$ 1,704,035</u>	<u>\$ 14,524</u>	<u>(\$ 3,872)</u>	<u>(\$ 9,047)</u>	<u>(\$ 15,649)</u>	<u>\$ 1,689,9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4,890)	(\$ 14,032)	\$ -	(\$ 1,456)	\$ 506	(\$ 159,872)
機器設備	(422,620)	(34,197)	957	26,179	5,734	(423,947)
運輸設備	(16,537)	(944)	2,747	-	111	(14,623)
辦公設備	(9,989)	(482)	-	-	30	(10,441)
其他設備	(71,891)	(2,793)	161	4,632	3	(69,888)
出租資產	-	-	-	(135)	1	(134)
閒置資產	-	-	-	(33,671)	(2)	(33,673)
	<u>(\$ 665,927)</u>	<u>(\$ 52,448)</u>	<u>\$ 3,865</u>	<u>(\$ 4,451)</u>	<u>\$ 6,383</u>	<u>(\$ 712,57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0,000)	\$ -	\$ -	\$ 10,000	\$ -	\$ -
閒置資產	-	-	-	(10,000)	-	(10,000)
	<u>(\$ 10,000)</u>	<u>\$ -</u>	<u>\$ -</u>	<u>\$ -</u>	<u>\$ -</u>	<u>(\$ 10,000)</u>
	<u>\$ 1,028,108</u>					<u>\$ 967,41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78,486	-	-	-	6,428	184,914
	\$	<u>237,646</u>	<u>\$ -</u>	<u>\$ -</u>	<u>\$ -</u>	<u>\$ 6,428</u>	<u>\$ 244,0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209)	(\$ 6,235)	\$ -	\$ -	(\$ 991)	(34,435)
	\$	<u>210,437</u>					<u>\$ 209,639</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4,508	\$ -	\$ -	(\$ 5,348)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68,900	-	-	14,750	(5,166)	178,484
	\$	<u>233,408</u>	<u>\$ -</u>	<u>\$ -</u>	<u>\$ 9,402</u>	<u>(\$ 5,166)</u>	<u>\$ 237,64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775)	(\$ 5,470)	\$ -	\$ 4,451	\$ 594	(25,200)
	\$	<u>208,633</u>					<u>\$ 212,44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83	\$ 8,8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235	\$ 5,47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新台幣 104,77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新台幣 196,655 仟元，係以未來 15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依年度存款利率 3.85% 進行各年度現金流入折現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2,647	\$ 42,018
預付設備款	19,698	22,603
存出保證金	1,690	1,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37	9,297
	<u>\$ 74,072</u>	<u>\$ 75,88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2,209	\$ 43,901
預付設備款	20,934	5,933
存出保證金	1,966	2,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11	12,371
	<u>\$ 75,020</u>	<u>\$ 65,040</u>

長期預付租金之調節如下：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46,125	\$ -	\$ -	\$ 1,329	\$ 47,454
累計攤銷	(4,107)	(595)	-	(105)	(4,807)
	<u>\$ 42,018</u>	<u>(\$ 595)</u>	<u>\$ -</u>	<u>\$ 1,224</u>	<u>\$ 42,647</u>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47,309	\$ -	\$ -	(\$ 1,187)	\$ 46,122
累計攤銷	(3,408)	(584)	-	79	(3,913)
	<u>\$ 43,901</u>	<u>(\$ 584)</u>	<u>\$ -</u>	<u>(\$ 1,108)</u>	<u>\$ 42,209</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已認列減損之明細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 16,930	\$ 16,930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0,000	\$ 10,000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中國大陸－東莞弘裕	\$ 16,930	\$ 16,930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中國大陸－東莞弘裕	\$ 10,000	\$ 10,000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72,853	\$ 2,097
擔保借款	-	8,073
信用借款	552,185	455,498
	<u>\$ 625,038</u>	<u>\$ 465,668</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25%~1.70%</u>	<u>1.12%~1.62%</u>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料借款	\$ 20,911	\$ 2,838
信用借款	425,224	396,161
	<u>\$ 446,135</u>	<u>\$ 398,999</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12%~8.134%</u>	<u>1.25%~2.40%</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 1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67)	(146)
	<u>\$ 189,733</u>	<u>\$ 179,854</u>
利率區間	<u>1.16%~1.19%</u>	<u>1.12%~1.1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7)	(51)
	<u>\$ 149,843</u>	<u>\$ 69,949</u>
利率區間	<u>1.12%~1.13%</u>	<u>1.13%~1.15%</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工繳款	\$ 43,845	\$ 45,973
資金融通款	38,853	39,053
應付薪資	39,675	38,514
應付水電費	9,843	8,058
其他	74,886	50,817
	<u>\$ 207,102</u>	<u>\$ 182,41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工繳款	\$ 41,845	\$ 44,899
資金融通款	39,053	39,053
應付現金股利	39,818	-
應付薪資	37,190	42,679
應付水電費	10,683	7,397
其他	60,198	70,060
	<u>\$ 228,787</u>	<u>\$ 204,088</u>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140,000	\$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000)	(48,750)
		<u>\$ 85,000</u>	<u>\$ 126,250</u>
利率區間		<u>1.92%~2.31%</u>	<u>1.92%~2.3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182,500	\$ 173,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500)	(57,500)
		<u>\$ 140,000</u>	<u>\$ 116,250</u>
利率區間		<u>1.92%~2.31%</u>	<u>1.92%~2.645%</u>

(十六)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01	\$ 42,6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421)	(29,53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9,180</u>	<u>\$ 13,159</u>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0 仟元、221 仟元、610 仟元及 663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6,844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31%	1.51%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421
計畫剩餘(短絀)	<u>\$ 19,18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18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3</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0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

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其提撥比率為 1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80 仟元、2,520 仟元、7,825 仟元及 7,893 仟元。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37,8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132,727	132,727
已收回註銷股份	(2,830)	-
9月30日	<u>129,897</u>	<u>132,727</u>

單位：仟股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2年9月30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891仟股	\$ 41,816
<u>101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47仟股	\$ 54,462
<u>101年9月30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47仟股	\$ 54,462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擬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147仟股	\$ 54,462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庫藏股 4,086 仟股因逾期未轉讓，予以註銷，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

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7)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13,272	-	13,272
董監事酬勞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合計	<u>\$ 13,272</u>	<u>\$ -</u>	<u>\$ 13,272</u>
每股股利(元)	<u>\$ 0.1</u>	<u>\$ -</u>	<u>\$ 0.1</u>
	100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	\$ 6,722	\$ -
現金股利	39,818	26,545	13,273
董監事酬勞	1,815	1,815	-
員工現金紅利	1,815	1,815	-
合計	<u>\$ 50,170</u>	<u>\$ 36,897</u>	<u>\$ 13,273</u>
每股股利(元)	<u>\$ 0.3</u>	<u>\$ 0.2</u>	<u>\$ 0.1</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402	\$ -
董監酬勞	402	-
	<u>\$ 804</u>	<u>\$ -</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757	\$ -
董監酬勞	757	-
	<u>\$ 1,514</u>	<u>\$ -</u>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年度之損益。

(二十)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二十一)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386	\$ 7,287
利息收入	35	150
什項收入	2,031	3,161
合計	<u>\$ 8,452</u>	<u>\$ 10,59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1,110	\$ 22,834
利息收入	864	714
什項收入	6,989	16,887
合計	<u>\$ 28,963</u>	<u>\$ 40,435</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45	(\$ 3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11)	(6,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80	(983)
什項支出	(2,953)	(576)
合計	<u>(\$ 5,266)</u>	<u>(\$ 8,63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13	(\$ 37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786	(12,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	134
處分投資利益	780	118
什項支出	(8,024)	(10,502)
合計	<u>\$ 8,754</u>	<u>(\$ 23,161)</u>

(二十三)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17	\$ 2,83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3,417</u>	<u>\$ 2,83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49	\$ 10,58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10,549</u>	<u>\$ 10,584</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	(\$ 35,371)	\$ 8,45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28,127	552,695
員工福利費用	74,454	70,184
折舊、攤銷費用	17,553	23,404
加工費	73,597	66,028
水電瓦斯費	35,514	18,968
其他費用	118,124	129,60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11,998</u>	<u>\$ 869,33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	(\$ 125,378)	(\$ 15,97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701,075	1,633,100
員工福利費用	221,107	223,358
折舊、攤銷費用	59,032	63,233
加工費	229,297	184,947
水電瓦斯費	91,536	67,286
其他費用	486,419	344,39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63,088</u>	<u>\$ 2,500,34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2,308	\$ 57,954
勞健保費用	4,846	4,745
退休金費用	2,780	2,741
其他用人費用	4,520	4,744
	<u>\$ 74,454</u>	<u>\$ 70,18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84,927	\$ 185,664
勞健保費用	14,851	14,739
退休金費用	8,435	8,556
其他用人費用	12,894	14,399
	<u>\$ 221,107</u>	<u>\$ 223,358</u>

(二十六) 所得稅(適用於期中財務報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51	(\$ 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51</u>	<u>(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07)	2,19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07)</u>	<u>2,192</u>
所得稅利益	<u>\$ 2,144</u>	<u>\$ 2,09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4)	(\$ 10,7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4)</u>	<u>(10,7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6)	6,2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6)</u>	<u>6,233</u>
所得稅費用	<u>(\$ 630)</u>	<u>(\$ 4,511)</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1月1日至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73	(\$ 1,10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43)	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068
所得稅費用	<u>\$ 630</u>	<u>\$ 4,511</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1月1日至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06)	\$ 2,90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70,771	\$ 56,009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31,050	\$ 188,572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7,950 仟元、104,261 仟元、114,177 仟元及 90,997 仟元，民國 101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8.15%。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 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624	129,954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624	129,9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7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24	130,051	\$ 0.11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 虧損(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8,836)	132,727	(\$ 0.1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034	131,100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034	131,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6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034	131,286	\$ 0.21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0,982)	132,727	(\$ 0.08)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4,540 仟元、6,799 仟元、13,714 仟元及 20,976 仟元。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備註
			102年度	101年度	
和美鎮忠孝段1502、 1503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4.1~ 104.3.31	葉群國際	\$ -	\$ 619	註
和美鎮忠孝段1596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4.1~ 104.3.31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99.7.1 ~ 105.9.30	嘉聯紡織	2,517	2,517	
全興段51號之建物	100.7.1~ 102.6.30	豪潔實業	117	270	
全興段51號之建物	102.7.1~ 103.6.30	豪潔實業	108	-	
浙江省嘉興市之 建物及機器設備	98.3.24~ 104.12.31	浙江曜良	15,412	15,882	

註：本公司與葉群國際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終止雙方土地租賃契約，故民國 101 年度之租金收入僅為 9 個月。

2.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3.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930	\$ 18,0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469	37,871
	<u>\$ 41,399</u>	<u>\$ 55,92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8,507	\$ 18,9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500	57,270
	<u>\$ 61,007</u>	<u>\$ 76,232</u>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05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 963 仟元、963 仟元、2,890 仟元及 1,390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53	\$ 2,4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07	2,560
	<u>\$ 2,560</u>	<u>\$ 4,98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853	\$ 8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59	3,413
	<u>\$ 3,412</u>	<u>\$ 4,266</u>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9,901	\$ 14,5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42	7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3)	(1,622)
本期支付現金	<u>\$ 10,080</u>	<u>\$ 13,60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尚未取得之價款	<u>\$ 2,393</u>	<u>\$ -</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u> -</u>	\$ <u> 39,8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u> 522</u>	\$ <u> 74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u> 3,184</u>	\$ <u> 17,282</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60~12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u> 6,064</u>	\$ <u> 6,268</u>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u> 5,545</u>	<u> 4,870</u>
總計	\$ <u> 11,609</u>	\$ <u> 11,13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u> 19,225</u>	\$ <u> 32,054</u>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u> 33,030</u>	<u> 14,381</u>
總計	\$ <u> 52,255</u>	\$ <u> 46,435</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收 入	收 取 方 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u> 4,540</u>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收 入	收 取 方 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u> 6,799</u>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收 入	收 取 方 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13,714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收 入	收 取 方 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20,976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租金支出/其他應付款

102 年 9 月 30 日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支 出	其 他 應 付 款	付 款 方 式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640	\$ -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2,250	-	按月付款
		<u>\$ 2,890</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支 出	其 他 應 付 款	付 款 方 式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853	\$ -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1,500	-	按月付款
		<u>\$ 2,353</u>	<u>\$ -</u>	

101 年 9 月 30 日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支 出	其 他 應 付 款	付 款 方 式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640	\$ 231	每六個月付款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750	263	按月付款
		<u>\$ 1,390</u>	<u>\$ 494</u>	

101 年 1 月 1 日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物	租 金 支 出	其 他 應 付 款	付 款 方 式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	\$ 368	每六個月付款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表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u>\$ 582</u>	<u>\$ 3,52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7,266	\$ 41,415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5,316)	(18,163)
總計	<u>\$ 1,950</u>	<u>\$ 23,252</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祕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民國102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民國10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u>101年9月30日</u>				
	<u>120天以內</u>	<u>120天-210天</u>	<u>210天-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關係企業	<u>\$ 1,849</u>	<u>\$ -</u>	<u>\$ 7,553</u>	<u>\$ 7,763</u>	<u>\$ 17,165</u>

	<u>101年1月1日</u>				
	<u>120天以內</u>	<u>120天-210天</u>	<u>210天-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關係企業	<u>\$ 6,473</u>	<u>\$ 16,667</u>	<u>\$ 1,496</u>	<u>\$ -</u>	<u>\$ 24,636</u>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表列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11,520</u>	<u>\$ 17,90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8,268</u>	<u>\$ 20,917</u>

7. 其他應收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38,406	\$ 100,584
減：備抵呆帳	(62,644)	(45,368)
	<u>\$ 75,762</u>	<u>\$ 55,21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104,493</u>	<u>\$ 66,176</u>

上述款項係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應收租金收入及代關聯企業墊付費用等支出。

8.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8,853	\$ 39,05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9,053	\$ 39,053

(2) 利息支出

本集團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進行資金融通，其償還條件則視資金狀況而定，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計息；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則係按年利率5%給付。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12	\$ 2,587
退職後福利	95	87
總計	\$ 2,307	\$ 2,67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91	\$ 7,582
退職後福利	286	247
總計	\$ 7,277	\$ 7,829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	\$ -	\$ 9,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6,047	276,047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41,089	247,12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0	300	進貨
長期預付租金	25,462	25,015	銀行承兌匯票
	\$ 602,058	\$ 616,704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讓售應收帳款	\$ -	\$ 1,590	
其他應收款	12,856	-	
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1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6,047	207,165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49,675	256,20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59,160	65,321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0	1,169	法院提存及進貨
長期預付租金	25,161	26,416	銀行承兌匯票
	<u>\$ 628,336</u>	<u>\$ 557,861</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權益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借款(含資金融通款)	\$ 993,624	\$ 859,5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368)	(470,584)
債務淨額	<u>\$ 655,256</u>	<u>\$ 388,991</u>
股東權益總額	<u>\$ 1,707,434</u>	<u>\$ 1,697,060</u>
負債權益比率	<u>38%</u>	<u>2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含資金融通款)	\$ 817,531	\$ 681,7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345)	(373,655)
債務淨額	<u>\$ 444,186</u>	<u>\$ 308,096</u>
股東權益總額	<u>\$ 1,771,842</u>	<u>\$ 1,836,804</u>
負債權益比率	<u>25%</u>	<u>1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0	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9	-
合計	<u>\$ 28,129</u>	<u>\$ 6,00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87	8,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54	-
合計	<u>\$ 32,441</u>	<u>\$ 8,987</u>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32	12,5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25	-
合計	<u>\$ 39,657</u>	<u>\$ 12,53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7	14,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9	-
合計	<u>\$ 43,166</u>	<u>\$ 14,167</u>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40,000</u>	<u>\$ 140,00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75,000</u>	<u>\$ 175,000</u>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82,500</u>	<u>\$ 182,500</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73,750</u>	<u>\$ 173,75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

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32	29.57	\$ 95,570	1%	\$ 956	\$ -
人民幣：新台幣	5,353	4.83	25,871	1%	2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2,200	6.12	360,754	1%	3,608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70	29.04	\$	144,329	
人民幣：新台幣		11,231	4.66		52,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3,500	6.23		392,040	

101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97	29.30	\$158,105	1%	\$1,581	\$ -
人民幣：新台幣	7,439	4.66	34,675	1%	347	-
港幣：新台幣	4,726	3.78	17,860	1%	1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12,200	6.28	357,399	1%	3,574	-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5	30.28
人民幣：新台幣		9,010	4.81
港幣：新台幣		11,092	3.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8,400	6.29
			254,31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為其帳面價值。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B.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102年及101年第二季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並未有達到合併收入10%以上情形，本集團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並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集團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代表無須經職責主管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C. 背書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分別已提供孫公司美金12,200仟元、18,000仟元、18,000仟元及19,500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102年9月30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1,446	\$323,592	\$ -	\$ -	\$ -	\$625,038
應付短期票券	189,733	-	-	-	-	189,73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8,356	316	-	-	-	78,6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8,934	-	-	-	-	318,934
其他應付款	166,035	2,214	-	-	38,853	207,1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750	41,250	47,500	37,500	-	140,0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6,835	\$298,833	\$ -	\$ -	\$ -	\$465,668
應付短期票券	179,854	-	-	-	-	179,85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8,431	-	-	-	-	158,4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6,342	560	-	-	-	296,902
其他應付款	143,343	19	-	-	39,053	182,4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00	41,250	55,000	71,250	-	175,000

民國101年9月30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6,502	\$289,633	\$ -	\$ -	\$ -	\$446,135
應付短期票券	149,843	-	-	-	-	149,8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6,871	-	-	-	-	146,8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0,216	560	-	-	-	220,776
其他應付款	189,719	15	-	-	39,053	228,7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500	35,000	55,000	85,000	-	182,500

民國101年1月1日

	3個月至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1,829	\$257,170	\$ -	\$ -	\$ -	\$398,999
應付短期票券	69,949	-	-	-	-	69,94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9,225	630	-	-	-	99,8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8,096	870	-	-	-	328,966
其他應付款	145,029	6	-	-	59,053	204,0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375	43,125	57,500	58,750	-	173,75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000</u>	<u>\$ -</u>	<u>\$ -</u>	<u>\$ 6,000</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987</u>	<u>\$ -</u>	<u>\$ -</u>	<u>\$ 8,987</u>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532</u>	<u>\$ -</u>	<u>\$ -</u>	<u>\$ 12,532</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167</u>	<u>\$ -</u>	<u>\$ -</u>	<u>\$ 14,16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三)	實際動支 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之子公司	\$ 682,974	\$ 591,400	\$ 591,400	\$ 360,754	-	35	\$853,717	Y	N	Y	無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29.5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7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民生動力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2,928	
					6,000		\$ 6,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6,00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213	2.50	\$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507	6.00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389	0.82	-	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二
					\$ 22,129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	460,097	100.00	460,097	子公司(註三)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28,150	100.00	428,150	孫公司(註三)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8,900	100.00	28,900	孫公司(註三)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123	38.17	2,123	(註三)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759	74.43	11,759	(註三)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註二：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所提列之累計減損為美金 124 仟元。

註三：市價係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80,772	月結60-120天	3.0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22,745	月結30-60天	0.8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 736,255	\$ 736,255	100	100.00	\$ 460,097	(\$ 11,316)	(\$ 11,316)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489,717	489,717	-	100.00	428,150	(1,454)	(1,454)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38,130	138,130	-	100.00	28,900	(2,195)	(2,195)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2,123	(20,718)	(7,908)	權益法評價 (註一)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染布	150,541	150,541	-	74.43	11,759	(27,759)	(20,661)	權益法評價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 473,120	註一	\$ 479,201	\$ -	\$ -	\$ 479,201	100.00	(\$ 1,454)	\$428,150	\$ -	註三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40,458	註一	140,458	-	-	140,458	100.00	(2,195)	28,900	-	註四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208,173	註一	59,140	-	-	59,140	28.41	(7,886)	4,488	-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13,14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

註四：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5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4,750 仟元。

註五：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040 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8,799	\$ 702,288	\$ 1,024,460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9,89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3,75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29.570，日幣換算匯率 0.3021。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分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80,772	3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2) 應收帳款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分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66,693	13

(3) 進貨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分比</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22,745	-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供應商相同，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4) 背書保證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USD 20,000仟元	USD 12,200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HONGYU HOLDINGS L. L. C. 等部門。

來自 HONGYU HOLDINGS L. L. C. 等子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

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弘裕</u>	<u>浙江弘裕</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375,607	\$ 287,518	\$ 2,663,125
內部客戶收入	80,772	22,745	103,517
收入合計	<u>\$ 2,456,379</u>	<u>\$ 310,263</u>	<u>\$ 2,766,642</u>
部門損益	<u>\$ 28,033</u>	<u>(\$ 1,455)</u>	<u>\$ 26,578</u>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弘裕</u>	<u>浙江弘裕</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224,181	\$ 259,272	\$ 2,483,453
內部客戶收入	24,890	15,571	40,461
收入合計	<u>\$ 2,249,071</u>	<u>\$ 274,843</u>	<u>\$ 2,523,914</u>
部門損益	<u>(\$ 6,282)</u>	<u>(\$ 37,178)</u>	<u>(\$ 43,460)</u>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註 1：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766,642	\$ 2,523,91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9,367	11,404
營運部門合計	\$ 2,776,009	\$ 2,535,318
消除部門間收入	(103,517)	(40,46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672,492	\$ 2,494,857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6,578	(\$ 43,46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9,230)	(6,285)
營運部門合計	17,348	(49,745)
消除部門間損益	11,316	43,274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8,664	(\$ 6,471)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式金融商品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以下空白)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345	\$ -	\$ 373,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2	-	12,532	
應收票據淨額	138,643	-	138,64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8	-	48	
應收帳款淨額	408,921	-	408,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02	-	1,902	
其他應收款	131,083	-	131,083	
存貨	757,981	-	757,981	
預付款項	29,128	-	29,128	
其他流動資產	42,088	(14,852)	27,23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895,671</u>	<u>(14,852)</u>	<u>1,880,81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125	-	27,1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24	(27)	16,597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792	(233,379)	967,413	(2)(3)
投資性不動產	-	212,444	212,444	(3)
無形資產	75,822	(37,466)	38,356	(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62	25,926	45,088	(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19	58,401	75,020	(2)(4)(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6,144</u>	<u>25,899</u>	<u>1,382,043</u>	
資產總計	<u>\$ 3,251,815</u>	<u>\$ 11,047</u>	<u>\$ 3,262,86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46,135	\$ -	\$ 446,135	
應付短期票券	149,843	-	149,843	
應付票據	142,756	-	142,7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15	-	4,115	
應付帳款	216,623	-	216,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3	-	4,153	
其他應付款	223,308	5,479	228,787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9	-	2,139	
其他流動負債	69,475	-	69,475	
流動負債合計	<u>1,258,547</u>	<u>5,479</u>	<u>1,264,02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40,000	-	14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243	75,24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122	(61,371)	11,751	(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122</u>	<u>13,872</u>	<u>226,994</u>	
負債總計	<u>1,471,669</u>	<u>19,351</u>	<u>1,491,020</u>	
<u>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78,744	-	1,378,74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106	-	1,10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868	(7,868)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6,814	-	146,814	
特別盈餘公積	-	182,752	182,752	(10)
未分配盈餘	131,216	(166)	131,050	(1) (5)~(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64	(51,626)	(14,162)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6	(131,396)	-	(9)
庫藏股票	(54,462)	-	(54,462)	
權益總計	<u>1,780,146</u>	<u>(8,304)</u>	<u>1,771,8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251,815</u>	<u>11,047</u>	<u>3,262,86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494,857	\$ -	\$ 2,494,857	
營業成本	(2,341,112)	535	(2,340,577)	(5)(6)
營業毛利	153,745	535	154,28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195)	48	(76,147)	(5)(6)
管理費用	(75,673)	46	(75,627)	(5)(6)
研發費用	(7,985)	(8)	(7,993)	(5)(6)
營業淨損	(6,108)	621	(5,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0,435	-	40,4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61)	-	(23,161)	
財務成本	(10,584)	-	(10,58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658)	(16)	(7,674)	(6)
稅前淨利	(7,076)	605	(6,471)	
所得稅利益	(3,740)	(771)	(4,511)	(1)(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16)	(166)	(10,982)	
本期淨利	(10,816)	(166)	(10,98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3)	(17,06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901	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4,162)	(14,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16)	(\$ 14,328)	(\$ 25,14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16)	(\$ 166)	(\$ 10,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16)	(\$ 14,328)	(\$ 25,144)	

5. 民國 101 年 7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851,174	\$ -	\$ 851,174	
營業成本	(816,162)	70	(816,092)	(5)(6)
營業毛利	35,012	70	35,08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880)	(36)	(26,916)	(5)(6)
管理費用	(23,570)	(2)	(23,572)	(5)(6)
研發費用	(2,742)	(12)	(2,754)	(5)(6)
營業淨損	(18,180)	20	(18,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598	-	10,5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38)	-	(8,638)	
財務成本	(2,838)	-	(2,83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3)	31	(1,892)	
稅前淨損	(20,981)	51	(20,930)	
所得稅利益	2,325	(231)	2,094	(1)(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656)	(180)	(18,836)	
本期淨利	(18,656)	(180)	(18,83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81)	(6,7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53	1,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5,628)	(5,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56)	(\$ 5,808)	(\$ 24,46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656)	(\$ 180)	(\$ 18,836)	

6.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

(1)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14,852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73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673 仟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 131,396 仟元。

3. 未實現損益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於轉換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同時調增 2,080 仟元。
- b.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迴轉已實現部分，調整減少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 仟元，並調整增加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得稅費用 669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預

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0,935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212,444 仟元。

(4) 租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大陸孫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應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性質為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為 42,211 仟元。

(5) 退休金

1.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 6,516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335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為 7,851 仟元。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為 281 仟元，並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281 仟元、1,652 仟元、975 仟元及 677 仟元；而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則減少營業成本 294 仟元及減少營業費用 216 仟元。

(6)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應付費用調整增加 4,448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692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756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付款、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175 仟元、1,031 仟元、440 仟元及 591 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75 仟元；而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則增加營業成本 224 仟元及增加營業費用 266 仟元。
2. 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減少 12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2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分別為 3 仟元及 15 仟元，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5 仟元及 3 仟元。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致轉換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調整減少 7,868 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7,868 仟元。

(8)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51,626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9)資產重估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131,396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10)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82,752 仟元。

(11)無形資產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部分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所包含之電腦軟體成本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4,745 仟元。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